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城〔2015〕1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15年版)的通知

各市、县建设局(建委)、园林局、公用局、城管执法局(城管委):
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08、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CJJ36-2006和《福建省建设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办法》(闽建法〔2004〕3号),我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》(2015年版),现予颁发,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,原《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(2008版)》同时废止。本标准不作为新建、改建、